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姚金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姚金海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金海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姚金海先生，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监事；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